

70740829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软件测评、监 理服务及第三方审计服务

(标段一：软件测评)

服 务 合 同

(编号：SZT2024-SN-XC-ZC-FW-1217)

甲 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乙 方：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乙方：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软件测评、监理服务及第三方审计服务（标段一）（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FW-1217）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针对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定制化软件（房产业务应用、建设业务应用、一体化运维检测平台）提供整体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评估项目完成的质量情况，客观公正检测项目是否满足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以及设计方案的要求，验证该系统中的功能相关特性、性能、安全性是否达到建设目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建设标准，最终形成项目的测试报告，作为该项目验收的依据。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316800.00元，总价款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测评费、重复测评费和乙方认为的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增加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 126720.00元。

2、乙方正常提供软件测评服务，提供初步检测报告并完成初步验收后，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与甲方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 63360.00 元。

3、乙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零肆拾元整小写：¥ 95040.00 元。

4、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绩效评价后，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 31680.00 元。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以签署页所载信息为准。

五、 成果物约定

乙方完成首次测试和回归测试后，分别提交问题报告和测评报告，其中测评报告加盖乙方“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应提供需求说明文档、用户手册等过程化文档）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交付的测评报告以及问题报告归甲方所有。

七、 评测工作风险

乙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评测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2 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 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2、验收要求：

（1）初步验收：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完成后，乙方完成首次测试，提交问题报告，向甲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开展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意见。

（2）试运行验收：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业务应用系统试运行期间，乙方完成回归测试，提交测评报告，并提出试运行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开展试运行验收，并出具试运行验收意见。

（3）竣工验收：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竣工并满足验收条件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由甲方向西安市数据局申请竣工验收。

3、验收依据

-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九、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本项目实施监管和指导。
- 2、甲方应为乙方测试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料，包括：
 - (1) 被测软件，包括程序、软件文档、数据文档；
 - (2) 需求文档，设计文档，用户说明文档等相关文档；
 - (3) 被测件安装运行环境以及其他配合被测试软件运行的设备设施、软件数据等详细信息；
 - (4) 办公场地和网络环境；
 - (5) 甲方相关业务人员的配合；
 - (6) 其他完成测试必须的文档资料等。

3、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包括来往途中）、在甲方现场的人身安全不负责任，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或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予以赔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3、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 4、测试完成后，乙方将被测件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需求说明文档、用户手册等过程化文档）移交甲方确认；
-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测试工作，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测试报告；
- 6、乙方不得将甲方及关联方提供的资料、图纸及相关信息向第三人泄露、提供、转让。

十一、违约责任

- （一）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逾期不超过 10 日的；
- 2、乙方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人员的；
- 3、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
- 4、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
- 5、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 6、乙方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7、乙方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的；
-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的；
- 9、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

(三)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 10%。

(四)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30% 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且逾期超过 10 日的；
-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第三人的；
- 3、乙方提供的服务致使甲方设备、系统损坏的；
- 4、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的，且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解决的；
- 5、乙方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人员或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的，且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 6、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经修改仍

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7、乙方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且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或未及时报备的；

9、乙方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五）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十一、 安全条款

1、乙方需确保工作流程及交付的工作成果具备安全防范机制。

2、乙方在交付的成果中应确保资料、信息、数据、应用安全可靠，真实、合法、有效，出现由此引发的问题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发现乙方工作流程或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安全缺陷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修复并解决安全缺陷。

4、上述安全缺陷对甲方造成损害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确保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出现由此引发的问题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数据损失等）。

6、乙方应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在发现安全问题时，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甲方发现安全问题时，向乙方发送安全问题整改函，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明确回函报告整改结果。

7、甲方在进行安全等保测评时，乙方应提供相应帮助，协助甲方通过等保测评。

十三、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及关联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披露、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4、保密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保密费用。

5、保密期：长期。

十四、 送达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2、甲方指定联系人为：冯明亮，联系电话为：029-87619444，电子邮箱为：xazjj_xxzx@xa.gov.cn，邮寄地址为：西安市西大街116号。

3、乙方指定联系人为：田柔，联系电话为：15129478665，电子邮箱为：980236987@qq.com，邮寄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3栋16层1号。

十五、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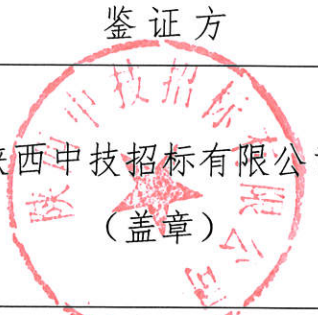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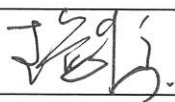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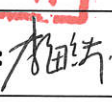
1、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中标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合同自甲方、乙方、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书面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甲方与乙方就双方的权利义务有不同解释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顺序解释：1、本合同；2、磋商文件；3、澄清函；4、响应标文件。

4、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信息中心 (盖章)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盖章)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西大街116号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3栋16层1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邮编：710002	邮编：610095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冯明亮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29-87619444	电话：028-86111797	电话：029-8836497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280180562810001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鉴证方
 0236

